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停牌。2015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2015 年 5 月 28 日、6 月 27 日、7 月 29 日、9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机械制造类资产、光伏电站。收购的标的资产如下：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100%股权、宁夏振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机构一起对潜在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洽谈和沟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完成与财务顾问签订资产重组服务协议，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标的公司正在进行企业改制，部分转让资产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至10月22日结束，已被如期摘牌，不再对本次重组造成影响。截止目前为止，公司重组预案初步完成，10月19日重组预案已经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10月29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重组预案，通过后立即报国资委进行审批。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重组工作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预计难以在复牌日2015年10月29日前完成相关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继续申请股票停牌，并尽快完成重组相关工作，于2015年11月15日前发布预案并办理复牌事项。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重组相关工作，并于2015年11月15日前发布预案并办理复牌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后续审批致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